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3、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宇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29 名，所持股份 89,538,6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918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7 名，所持股份 75,877,9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523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2 人，所持股份 13,660,6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95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660,662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0,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何宇飞、王子平、邓煜东、于钦亮、沈峰等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整体	89,538,606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3,660,662	100	0	0	0	0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	整体	89,538,606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3,660,662	100	0	0	0	0
3.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整体	89,538,606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3,660,662	100	0	0	0	0

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整体	89,538,606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3,660,662	100	0	0	0	0
5. 发行数量及现金支付情况	整体	89,538,606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3,660,662	100	0	0	0	0
6. 锁定期	整体	89,538,606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3,660,662	100	0	0	0	0
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整体	89,538,606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3,660,662	100	0	0	0	0
8. 期间损益安排	整体	89,538,606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3,660,662	100	0	0	0	0
9. 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	——						
9.1 业绩承诺金额	整体	89,538,606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3,660,662	100	0	0	0	0
9.2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整体	89,538,606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3,660,662	100	0	0	0	0
9.3 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整体	89,538,606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3,660,662	100	0	0	0	0
9.4 盈利补偿的上限	整体	89,538,606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3,660,662	100	0	0	0	0
9.5 减值测试补偿	整体	89,538,606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3,660,662	100	0	0	0	0
9.6 超额利润奖励	整体	89,538,606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3,660,662	100	0	0	0	0
10. 额外保证	整体	89,538,606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3,660,662	100	0	0	0	0

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1. 标的资产的交割和标的股份的交割	整体	89,538,606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3,660,662	100	0	0	0	0
12. 拟上市地点	整体	89,538,606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3,660,662	100	0	0	0	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 发行的股份种类和面值	整体	13,660,662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3,660,662	100	0	0	0	0
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整体	13,660,662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3,660,662	100	0	0	0	0
3.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整体	13,660,662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3,660,662	100	0	0	0	0
4. 发行数量	整体	13,660,662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3,660,662	100	0	0	0	0
5. 锁定期	整体	13,660,662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3,660,662	100	0	0	0	0
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整体	13,660,662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3,660,662	100	0	0	0	0
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整体	13,660,662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3,660,662	100	0	0	0	0
8. 上市地点	整体	13,660,662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3,660,662	100	0	0	0	0
（三）决议有效期	整体	89,538,606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	13,660,662	100	0	0	0	0

上述议案中小股东逐项表决情况：

同意 13,660,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何宇飞、王子平、邓煜东、于钦亮、沈峰等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660,6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0,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何宇飞、王子平、邓煜东、于钦亮、沈峰等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660,6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0,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何宇飞、王子平、邓煜东、于钦亮、沈峰等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660,6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0,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何宇飞、王子平、邓煜东、于钦亮、沈峰等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594,6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6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94,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6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3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燕山高盟

投资有限公司、何宇飞、王子平、邓煜东、于钦亮、沈峰等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9,538,6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0,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9,538,6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0,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660,6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0,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何宇飞、王子平、邓煜东、于钦亮、沈峰等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9,538,6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60,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9,478,6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00,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92%。

12、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

同意 89,478,6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00,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92%。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9,478,6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00,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92%。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600,6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00,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9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燕山高盟

投资有限公司、何宇飞、王子平、邓煜东、于钦亮、沈峰等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600,6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00,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9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何宇飞、王子平、邓煜东、于钦亮、沈峰等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600,6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00,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9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何宇飞、王子平、邓煜东、于钦亮、沈峰等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600,6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00,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9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何宇飞、王子平、邓煜东、于钦亮、沈峰等回避表决。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9,478,6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00,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92%。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600,6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00,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9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何宇飞、王子平、邓煜东、于钦亮、沈峰等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贺鹏律师、蒲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